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及战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与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金荷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西藏鸥美家卫浴用品有限公司、江苏赫尔斯镀膜技术有限公司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的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损益情况、资产情况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实际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关于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节余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保障类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券商资管计划、银行委托贷款、基金产品及证券等金融产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洛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和“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的实施主体。鉴于“洛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已终止实施,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已结题,为保证节余募集资金统筹使用,我们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减资。

七、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提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该等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八、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及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0% 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1.532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担保余额为 1.532 亿元。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林 辉：

肖 侠：

高允斌：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